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张家港市金港镇
后塍宏鑫源彩钢夹心板厂“12·1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录

一、事故相关情况.....	2
（一）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2
（二）合同基本情况	3
（三）施工报备情况	4
（四）事故勘验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5
（一）事故发生经过	5
（二）救援处置情况	5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6
四、事故原因	6
（一）直接原因	6
（二）间接原因	7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7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7
（二）其他处理建议	7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7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08 分左右，张家港市中南社区工业园区 1 号厂房 1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宏鑫源彩钢夹心板厂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在进行了彩钢瓦更换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导致一名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3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组成的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宏鑫源彩钢夹心板厂“12.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名单见附件），并邀请市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当事人及事故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对事发地点进行了实地勘察。通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宏鑫源彩钢夹心板厂“12.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安全带，违章冒险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1.屋顶更换维修单位。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宏鑫源彩钢夹心板厂（以下简称“后塍宏鑫源厂”），经营者：徐卫忠，单位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成立于2015年04月07日，经营范围包括：夹芯板、C型钢、彩钢瓦制造、销售、设计、安装。

2.总承包单位。天翔输配电集团（张家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输配电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瞿俸，单位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9号306室，成立于2025年06月16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对外劳务合作。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3.建设单位。张家港保税区天丰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丰茂新能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汉燕，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南侧天翔电气有限公司303

室，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经营范围包括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技术研发及新技术应用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光伏成套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配件的销售；供电、配电、售电业务；商务咨询服务；数据库管理服务；光伏电站的建设、管理及运营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使用单位。张家港市金港街道中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中南社区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张庐彦，单位类型：集体经济，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金港街道中南社区 35 幢旁，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 22 日，业务范围：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二）合同基本情况

1.能源管理合同。2025 年 10 月，张家港市金港街道中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甲方）和张家港保税区天丰茂新能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张家港市中南社区工业园 1 号厂房 1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甲方将张家港市保税区晨港路 270 号的 1#车间约 5000 平方米可安装太阳能光伏设备的屋顶使用权，以电价打折形式租赁给乙方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乙方建设并运营光伏电站，具体包括电站的投资、设计、加固、施工、运营和屋面维护。光伏电站电量按照合同约定的折扣价格优先提供给甲方使用，剩余电量将由乙方返送公共电网。

2.总承包合同。2025 年 12 月，张家港保税区天丰茂新

能源有限公司（甲方）与天翔输配电集团（张家港）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张家港市中南社区工业园区 1 号厂房 873.7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 218.44 万元。合同 EPC 总承包内容包括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

3.屋顶更换维修工程施工合同。2025 年 12 月 3 日，天翔输配电集团（张家港）工程有限公司（甲方）与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宏鑫源彩钢夹芯板厂（乙方）签订了张家港市中南社区工业园区厂房彩钢瓦屋顶更换维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厂房彩钢瓦更换，更换面积暂按 5700 平方米计算，暂定合同价款 302100 元（不含风机）。

（三）施工报备情况

2025 年 12 月 6 日，张家港市金港街道中南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单位）、张家港保税区天丰茂新能源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向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港街道办事处进行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登记备案，填报了登记备案表。

（四）事故勘验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中南社区工业园区 1 号厂房屋顶（承租单位：张家港大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屋面正在进行彩钢瓦更换作业，中间跨屋面中部的彩钢瓦及保温材料已拆除，形成长 8 米、宽 0.6 米，距离地面高度约 9.4 米的空洞。该空洞旁一片彩钢瓦向下弯折，多根钢丝绳被扯断，正下方为车间地面，有一顶安全帽及少量保温棉。附近工具柜上放置一安全带，有少量血迹，经调查询问，该安全带为救援时从伤

者身上脱下，放置于此处。

经调查询问，该施工项目从12月6日开始施工，事故当日午后滕宏鑫源厂作业人员薛某某、殷某某、马某某、王某某4人在屋顶进行彩钢瓦更换作业，屋顶东西、南北方向各设置了2条生命绳，作业人员均穿戴了安全帽、安全带。薛某某、殷某某、马某某、王某某均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2月15日上午7时左右，后滕宏鑫源厂作业人员薛某某、殷某某、马某某、王某某4人及后滕宏鑫源厂负责人徐某某到达中南社区工业园区1号厂房，因屋面结霜，为防止作业时滑倒，徐某某要求4名作业人员待屋顶霜融化后再作业，直至8点左右，4人开始前往屋顶进行彩钢瓦更换作业。

10时左右，殷某某前往西侧垮屋面拉取新瓦片放置于中间跨屋面，此时安全带无法固定在生命绳上。10时08分左右，殷某某返回中间跨屋面中部作业区域时未及时将安全带固定在生命绳上，并不慎将临近洞口的一块彩钢瓦踩折后坠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9.4米）。事故发生后，现场工友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将殷某某送往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并于当日入院治疗。

（二）救援处置情况

我市120指挥中心接报事故后，立即安排香山医院出车，到现场后将殷某某送至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后经治疗于2016年1月16日出院。应急、公安、总工会等部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和调查，较好地完成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1人受伤，伤者殷某某，男，1995年生，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人，彩钢瓦安装工。

事故造成殷某某右额部创伤性脑膜外血肿、右额部创伤性脑膜下血肿、颅底骨折、双侧额骨骨折、右侧颞骨骨折、左侧额部皮下血肿、右腕关节脱位、左跟骨骨折、室性心律失常、右拇指掌指关节脱位、右尺骨茎突骨折伴桡骨远端骨折、距舟关节脱位，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核定损失工作日超过105个工作日，属于重伤。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30万元。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作业场所安全防坠落措施不到位，生命线保护区域不全面，无法保证作业人员安全带可全程牢固系挂，屋顶洞口不具备人体重量荷载的风险区域周边及底部未安装安全防护网或其他安全保护设施。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安全带，冒险在洞口周边行走踩在未固定的彩钢瓦上，导

致彩钢瓦弯折，直接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后塍宏鑫源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防坠落措施设置不全面的安全隐患，未有效监督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安全带。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宏鑫源彩钢夹心板厂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防坠落措施设置不全面的安全隐患，未有效监督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安全带，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建议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

针对事故调查中发现天翔输配电集团（张家港）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问题，建议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进行另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事故调查组。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认真吸取这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减少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1.后塍宏鑫源和天翔输配电工程公司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要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生产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要充分辨识安全风险，按规定做足安全措施，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有效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2.金港街道要切实加强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切实抓好镇村集体资产“厂中厂”治理工作，督促属地所辖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加强对企业内施工、改造、装修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专项安全检查，对问题突出的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张家港市金港镇
后塍宏鑫源彩钢夹心板厂“12.1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5日